

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

肇庆市高要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报批（含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、 勘测定界报告）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肇庆市高要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（含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、勘测定界报告）项目位于高要区小湘镇，占地 7.3573 公顷（110.3595 亩）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411 号），我司对该批次进行地类还原，该批次地类还原涉及耕地 1.9079 公顷（含水田 1.2849 公顷）。

根据《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7〕21 号）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耕保发〔2018〕3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该批次需开展批次用地报批组卷（含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、勘测定界报告），现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该项服务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(1)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/事业单位。

(2) 竞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。

(3) 所中选的公司必须配备相应的资质，具体以网上发布的要求为准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相关要求，开展肇庆市高要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组卷（含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、勘测定界报告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(1) 采购预算：市场价调节。

(2) 结算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支付。

(3) 支付期限：完成采集项目工作并提交后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

